

皖机 4439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平急 · 明电

发改电〔2018〕234号

中机发 5142 号

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有限公司 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是今后一个时期去产能工作的重点任务。近日，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根据群众举报，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晏公司”）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共 5 页

一、事件情况

晟晏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成立于2009年3月，是一家主要生产硅锰合金等铁合金产品的企业。2017年8月8日，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晟晏公司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拟在利用高炉生产富锰渣及副产品高磷生铁水后，继续利用富锰渣提纯炉（即转炉）和连铸机对高磷生铁水进行深加工，进一步提取富锰渣的同时生产钢坯。晟晏公司在未进行粗钢产能置换，未落实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的情况下，即于2017年8月18日擅自开工建设。

在核查组抵宁前，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2018年4月12日接到的举报线索，于4月13日启动核查工作；平罗县政府4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叫停。核查组实地调查时，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99亿元，占投资总额约13%；涉钢新增产能部分的土建基础和厂房钢结构框架基本完成，未形成炼钢实际产能。

二、暴露出的问题

核查组通过实地调查，与地方政府、企业深入沟通，认为晟晏公司建设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一起未批先建、在铁合金副产品综合利用流程中涉及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行为。尽管宁夏自治区相关方面接到举报后，立即采取措施，没有形成新增钢铁产能的实际后果，但该事件仍暴露出以下问题。

（一）企业的问题。

1.对政策严肃性认识不到位。晟晏公司主观认为，企业建设

的富锰渣提纯工艺是一项能够提高锰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技术创新，产生的粗钢产品仅为项目副产品，对国家严禁以任何名义新增钢铁产能的规定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

2.未批先建。晟晏公司在未取得开工许可以及环评、安评、能评等批准手续的情况下，就擅自开工建设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地方政府的问题。

1.认识不到位。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政府对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在国家三令五申强调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的背景下，仍然发生了晟晏公司事件，暴露出在部署、开展相关工作时，压力传导不到位，措施要求不严格。自治区、市、县有关方面一度反复强调项目在循环经济、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特殊性，对该项目已触碰国家政策“高压线”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政策理解不到位。

2.监管不到位。晟晏公司富锰渣炉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在开工建设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对晟晏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察觉，直到接到举报后才叫停项目。平罗县对晟晏公司这一涉钢新增产能项目备案后，也未向上级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报告。这些反映出地方在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制度建设以及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存在疏漏。

按照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的要求，目前，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依法依规对该项目进行查处，

对相关方面和人员进行追责。

三、下一步要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晟晏公司事件具有典型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中存在的一些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各有关方面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堵塞漏洞。

（一）准确理解政策。从该项目以及部际联席会议近期接到的其他一些举报线索看，在当前化解过剩产能氛围浓厚、严禁新增钢铁产能“高压线”广泛深入人心的背景下，企业直接触碰政策红线、新建“高炉-转炉”或电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态势已得到遏制，但是以各种名义打政策“擦边球”、变相新增产能的倾向开始显现。主要体现为，在铁合金（镍铁、锰铁、硅铁、铬铁等）、铸造以及机械、船舶等行业的生产流程中，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科技创新等名义，未经产能置换，增加钢铁冶炼工序。对此，各有关方面务必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严禁以任何名义新增钢铁产能的规定，不存侥幸，不搞“变通”，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把好项目关口。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要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核准、备案涉及钢铁产能项目时，严格产业政策要求，确保执行产能置换等规定。对相关工艺技术把握不准的，要及时征询专家意见；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的，要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请示。项目开工建设必须依法依规完成环评、安评、能评以及开工许可等手续。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紧绷化解过剩产能这根弦不放松,将钢铁、铁合金、铸造以及机械、船舶等行业中所有新建和技改项目作为排查重点,对涉及钢铁产能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行动,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新增产能、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用好举报平台。实践证明,群众举报这一社会监督形式成效明显,在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已有举报平台的公开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力量,不断完善举报响应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抓不懈,确保接到举报立即核查、核查属实严肃处理,切实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成果。

(五)加强政策宣贯。地方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企业、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政策宣贯,要求在涉及钢铁产能项目的规划、咨询、评价、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中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规定要求,强化产业政策把关,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营造钢铁产业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